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告 昱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兆發

訴訟代理人 張婉娟律師

邱懷祖律師

田又云律師

被告 亞洲房地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宏澤（原名張文煊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買賣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玖拾陸萬陸仟陸佰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零肆佰零參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分別將如附表「被告應移轉之應有部分比例」欄所示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移轉登記予訴外人黃兆發。(二)被告亞洲房地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兩造約定原告

以每坪90,000元計算價金，堪認與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尚屬相當。依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移轉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土地面積為90.57平方公尺，換算為27.40坪（計算式：90.57*0.3025=27.40，小數點2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466,600元（計算式：90,000*27.40=2,466,600）；併算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966,600元（計算式：2,466,600+500,000=2,966,6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403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恬如

附表：

編號	坐落土地	面積(平方公尺)	被告目前之應有部分	被告目前之應有部分*面積(平方公尺)	被告應移轉原告之面積(平方公尺)	被告應移轉之應有部分比例
1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	920.82	32453/100000	298.83	26.65	8918/100000
2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	17.54	45257/100000	7.94	0.76	9572/100000
3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	220.56	49772/100000	109.78	7.54	6868/100000
4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	182.94	49772/100000	91.05	6.25	6864/100000
5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地號	459.55	50215/100000	230.76	19.82	8589/100000

(續上頁)

01

6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000地號	61.71	30107/100000	18.57	3.7	19925/100000
7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000地號	254.93	72960/100000	186	11.8	6344/100000
8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0地號	128.01	72960/100000	93.4	5.93	6349/100000
9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00地號	21.04	32453/100000	6.83	0.61	8931/100000
10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00地號	10.3	49772/100000	5.13	0.35	6823/100000
11	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 00000地號	209.65	49772/100000	104.35	7.16	6821/100000
				合計	90.57	